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告「(I)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III)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7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160,000,000股新股份(或216,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51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16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0,910,000港元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ii)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非登記持有人或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已發行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增加法定股本；及(c)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並非以供股完成為條件，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I)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最終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並非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供股須待本公告「(III)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告「(I)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增加法定股本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

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有權獲分配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之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旗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惟不得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股份之收市價低於0.1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本公司能夠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7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160,000,000股新股份(或216,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籌集最多約36,7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之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440,000,000股股份(或144,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供股股份之數目： 最多2,160,000,000股供股股份(或最多216,000,000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17港元，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21,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籌集資金： 最多約36,72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暫定配發之2,160,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216,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定妙已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7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折讓約22.73%；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21港元折讓約19.0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21港元折讓約19.05%；
- (iv)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19港元折讓約10.53%(根據基準價每股0.022港元計算)；
- (v) 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7港元相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375,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64%，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為每股約0.019港元，而基準價為每股股份約0.022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參考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之目標資金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將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使非登記持有人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將予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倘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該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

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以其他方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於記錄日期持有的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於本公告日期，僅有一名海外股東，即定妙，其登記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定妙持有393,20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1%。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生效；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就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5) 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如有需要，或須由聯交所決定批准)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須作出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彙

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於本公告日期的一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當日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旗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規則10.31(1)(b)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供接納。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額3%的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i)本公司將於配售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供股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於配售項下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之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高出認購價之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並非由配售代理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不行動股東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高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定價及分配的嚴格行為守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定妙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定妙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定妙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定妙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定妙	393,206,400	27.31	448,412,228	29.99	983,016,000	27.31	983,016,000	27.31
			(附註1)					
承配人	—	—	—	—	—	—	1,570,190,400	43.61
其他公眾股東	1,046,793,600	72.69	1,046,793,600	70.01	2,616,984,400	72.69	1,046,793,600	29.08
總計	1,440,000,000	100.00	1,495,205,828	100.00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定妙外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定妙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 理已悉數配售所有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定妙	39,320,640	27.31	44,841,222 (附註1)	29.99	98,301,600	27.31	98,301,600	27.31
承配人	—	—	—	—	—	—	157,019,040	43.61
其他公眾股東	104,679,360	72.69	104,679,360	70.01	261,698,440	72.69	104,679,360	29.08
總計	<u>144,000,000</u>	<u>100.00</u>	<u>149,520,582</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誠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股東的申請將被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並於中國從事食品供應。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72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1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16港元。假設只有定妙接納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將被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定妙將接納55,205,828股供股股份(或5,520,582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而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4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0,910,000港元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ii)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經營一個美食廣場及開設兩間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上述美食廣場及新餐廳的初始開設成本（「開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租金成本及按金、裝修、傢俬及設立資訊科技營運系統，詳情如下：

- (i) 約16,920,000港元將用作位於尖沙咀的購物商場的美食廣場（「美食廣場」）的開設成本；
- (ii) 約7,270,000港元將用作一間位於九龍佐敦預期面積約3,855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A」）的開設成本；及
- (iii) 約6,720,000港元將用作一間位於香港島銅鑼灣預期可用面積約4,2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B」）的開設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調整如下：

- (i) 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6,72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6,720,000港元但少於7,27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設餐廳B，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7,270,000港元但少於16,9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a) 開設餐廳B；
 - (b) 開設餐廳A（倘於開設餐廳B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為7,270,000港元或以上，而其他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v)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6,9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a) 開設美食廣場；
- (b) 開設餐廳B（倘於開設美食廣場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6,720,000港元或以上，則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開設餐廳A（倘於開設美食廣場及餐廳B後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7,270,000港元或以上，則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d)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美食廣場及兩間新餐廳物色三個合適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總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預期 每月租金	預期期限	預期菜式類別	預期座位數	預期投入 營運時間
美食廣場	尖沙咀	4,964平方呎 (可出租面積)	每月310,000 港元	3年(可選擇再 續租3年)	將包括4間提供 韓國菜的綜合 餐廳	260個座位	根據業主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屆滿。
餐廳A	佐敦	3855平方呎	每月220,000 港元	3年(可選擇再 續租3年)	亞洲菜	200個座位	該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
餐廳B	銅鑼灣	6,378平方呎 (可用面積 4,200平方 呎)	每月180,000 港元至 240,000港 元	3年(可選擇再 續租3年)	亞洲菜	100個座位	該物業現時空置

(i) 美食廣場

美食廣場將位於尖沙咀。本公司將與天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揚」)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美食廣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天揚擁有4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天揚於香港經營多個餐飲品牌，主要為韓國菜。其概要載列如下：

品牌名稱	菜式類別	香港餐廳數目
新麻蒲BBQ	韓式燒烤	4
NeNe Chicken	韓式炸雞	5
馬場洞烤肉專門店	韓式燒烤	1
天吉屋	日式天婦羅	1
Isaac Toast	韓式三明治	2
勝面	台灣麵	1

計劃於美食廣場經營四個韓國菜品牌，包括(1)韓式燒烤品牌；(2)炸雞品牌；(3)超過一百年歷史的韓式炸醬麵品牌；及(4)一個韓國粥品牌。美食廣場將專注於向不同年齡層，偏好悠閒優質韓式食品的顧客提供韓式餐飲。

本公司認為，美食廣場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策略性舉措。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條款(包括發展方向、租金及租期)已與相關業主協定，惟須待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美食廣場的地點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交付。

基於美食廣場的地點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後成功出租予本公司，本公司預期需時約一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前後)編製及與購物商場及韓國菜品牌落實相關協議。預計另需1.5至2個月設計及裝修美食廣場(即約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本公司目前的意向為美食廣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初開幕。

所得款項淨額約16,920,000港元之詳細分配及設立美食廣場之時間表如下：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1個月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差餉	410	二零二一年九月
6個月租賃按金	2,500	
升級空調及空氣淨化設備	1,000	
裝修費用	8,000	
購買傢俬	1,3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設置消防系統	1,200	至十一月
設置廣播及音響系統	1,200	
設置銷售點及資訊科技系統	1,000	
初步雜項開支	<u>310</u>	
總計	<u>16,920</u>	

(ii) 餐廳A

餐廳A將位於佐敦，而本公司擬以新品牌自行經營餐廳A。餐廳A將暫定提供創意亞洲菜式(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以大眾市場的消費者為目標，主攻享受美食及時尚食品概念的顧客。本公司計劃於美食廣場及餐廳B成功開業及全面營運後開始籌備餐廳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相關業主磋商及落實租賃條款。

(iii) 餐廳B

餐廳B將位於銅鑼灣，可飽覽跑馬地馬場。本公司擬以新品牌自行經營餐廳B。鑒於餐廳B的優越位置及景觀，其將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餐廳B計劃提供創意中式菜餚。預期於有關美食廣場的相關協議落實後開始籌備餐廳B。餐廳B的設計及裝修預期需時約1.5至2個月。預期餐廳B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開業。

於本公告日期，餐廳B的物業目前空置，而本公司已就租金及租期與相關業主達成初步協定。

儘管香港政府於去年採取與經營餐廳有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及限制以遏制COVID-19疫情(「疫情」)，但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外賣市場大幅增長。預期設立及經營美食廣場將令本集團更靈活地藉外賣服務產生更多收益，從而把握外賣市場的機遇，以因應疫情導致的新餐飲生活方式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香港政府已逐步放寬對香港餐廳經營的限制，包括(i)餐飲業務場所的一桌可容納人數上限由兩人增加至四人；及(ii)餐廳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正。香港政府亦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恢復及擴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屬審慎及具競爭力。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能否取得債務融資通常取決於能否取得抵押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已與合共三間香港銀行接洽，然而，鑒於(i)本公司市值偏低；(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及(iii)本集團並無重大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故本公司並無收到正面回應。

其他股本集資方案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本公司已與香港合共三間證券公司接洽，並探討不同股本集資方案之可能性，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配售代理已明確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進行供股。鑒於(i)本公司的市值較小，且股份的市價較低；(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及(iii)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不確定性，故並無收到其他證券公司的正面回應。

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良機，以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讓所有流通股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i)購買商 品及服務；(ii)公共設 施費用；(iii)薪金及董 事袍金；(iv)營銷開 支；(v)辦事處、倉庫 及餐廳的租金及／或 按金；(vi)專業費用； 及(vii)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性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就合併股份免費將現有股票 交換為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供股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就供股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及新股票 (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終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交換為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淨利潤)之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利潤(如有)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時間發生：

- (a)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非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增加法定股本；及(c)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並非以供股完成為條件，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I)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最終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並非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供股須待本公告「(III)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價」	指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完整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GEM 」	指	聯交所 GEM
「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獨立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具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第三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該等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所支付超出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之任何溢價(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160,000,000股新股份(或216,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17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定妙」	指	定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羅裔麟先生、陸軍博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內。